合同登记编号：MZZJ-2026-055

丰顺县黄金镇老桥墩质量检测
技术服务合同书

委 托 方：丰顺县黄金镇人民政府

（甲方）

服 务 方：梅州市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

（乙方）

签订地点：　　广　东　省　梅　州　市

签订日期：　　2026年 11月

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对丰顺县黄金镇老桥墩项目进行外观、强度质量检测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服务内容、方式

（一）检测内容

为准确科学地评价丰顺县黄金镇老桥墩项目的施工质量，甲方委托乙方对丰顺县黄金镇老桥墩项目进行外观及强度质量检测。

（二）检测依据

1、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》（JTG F80/1—2017）;

2、《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》JTG 3362-2018;

3、《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》JGJ/T 23-2011

4、其他相关试验检测规程;

5、该工程的施工图以及经批复的与本工程有关文件。

（三）检测项目、频率及检测方法。

合同经双方协商，检测内容为墩柱、系梁混凝土抗压强度及外观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负责检测协调工作，督促有关各方做好检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，并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检测的具体桩号、有关参数和平面位置。

2.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。

2.乙方应科学、规范、公正、及时地进行检测，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。

3.乙方严格遵守有关廉政规定，不得以权谋私、弄虚作假。

4.应做好检测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如因乙方的过失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对试验检测数据进行分析整理，在试验检测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。

6.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再次分包、转包，一经发现，将中止项目合同关系，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期限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后自行失效。

地点：丰顺县黄金镇

方式：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执行

四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技术服务按交通部或国家标准、试验检测规程进行，用提交试验检测报告至甲方的方式验收。

五、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

1、检测费用：

检测费用按市场议价原则，计费参照《交通运输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清单预算编制规范》（TGDHS 016-2025）收费标准,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最终一致同意检测费用为￥728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仟贰佰捌拾元整）（详见丰顺县黄金镇老桥墩质量检测工作量及费用计算表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乙方在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结束并提交检测报告后，甲方依时支付全额检测费，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全额发票。

六、其它

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	名　　称	丰顺县黄金镇人民政府　（盖章）
	法定代表人	张富
	委托代理人	
	签订日期	2026 年 11 月 5 日
	联　系　人	周爱瑜
	通信地址	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黄金镇镇府路 60 号
	电　　话	15916514006
	邮政编码	514347
服务方（乙方）	名　　称	梅州市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　（盖章）
	法定代表人	赖小俊
	委托代理人	何维新
	签订日期	2026 年 11 月 5 日
	联　系　人	曾辉 13690871480
	通信地址	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赤岗二路 41 号
	电　　话	0753-2356126
	邮政编码	514011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行
	户　　名	梅州市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
	账　　号	2007020209024906968

丰顺县黄金镇老桥墩质量检测工作量及费用计算表

检测单位：梅州市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

建设单位：丰顺县黄金镇人民政府

序号	单位工程	检测项目	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数量	金额（元）
1	桥梁工程	基础及下部结构	回弹强度	元/测区	65	150	9750
2	工作用车			台班	650	1	650
3	小　计(元)						10400
备注:检测费用按市场议价原则，计费参照《交通运输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清单预算编制规范》（TGDHS 016-2025）收费标准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表检测费下浮 30%计价。							7280

计算:赖富玲　　复核: